

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：沙湾市柳毛湾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沙湾中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例，按照同样、自发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磋商一致，订立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略

名称工程：沙湾市柳毛湾镇人民政府二楼会议室地板维修

工程地址：沙湾市柳毛湾镇人民政府二楼会议室

工程内容：人民政府二楼会议室地板维修

二、合同工期

动工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遇天灾等不可抗拒因素能够顺延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，达到国家统一质量验评合格标准。

四、合同价款

工程完工以后，以实际工程量计算。

共计总价款 12000 元(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)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工程竣工查收后一次性付清余款。

六、安全责任

在施工过程中，乙方应拟订安全规章制度，施工人员必须严格

按照安全规章制度施工，根绝违章作业。在施工过程中，出现一切工伤事故由施工方自行自负，与甲方无关。

七、服务条款

甲方责任：

- 1、 负责确定施工部位并进行技术交底；
- 2、派出现场施工代表一名，协助乙方进行现场施工的协商工资，督促工程进度、检查工程质量；
- 3、按工程分项检查验收，并做好验收记录。
- 4、甲方负责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用水、电、路的正常使用

八、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署名盖印后具有同样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年 月 日

乙方：

年 月 日